附件1

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基本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敢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狠抓工作落实。

3.突出政治引领，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各项待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导老同志发挥好优势和作用。用心用情、精准服务，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大力推进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新时代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

4.领导班子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民主集中制，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5.党的建设和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团结协作、积极向上，奋斗奉献、干事创业，风清气正、正气充盈，未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得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肯定和老同志的称赞。

二、先进个人基本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自觉弘扬“安专迷”精神，真心热爱老干部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敬爱致恭地尊重老同志、全心全意地服务老同志，精通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和业务，善于处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任劳任怨，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3.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得到老同志和本单位干部群众的信任和赞扬。